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7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六、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涧光股份、 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42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3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9,780,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公司总股本 5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8 元。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2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仅有 2 次集合竞价成交：2018 年 6 月 26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4.01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2018 年 8 月 14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8.00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2 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高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且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66,600.00 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房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 目	预计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446.66 万元
其中：支付原材料	1,446.66 万元

（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466,600.00 元（含 14,466,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66,600.00 元，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方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中，参与认购的现有在册股东 5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合计 6 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乐祯	1,000,000	4.23	4,230,000.00	现金
2	刘志平	800,000	4.23	3,384,000.00	现金
3	唐洪	750,000	4.23	3,172,500.00	现金
4	赵亚军	650,000	4.23	2,749,500.00	现金
5	甘玉坤	200,000	4.23	846,000.00	现金
6	段保国	20,000	4.23	84,600.00	现金
合计		3,420,000	-	14,466,6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乐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410305*****4014，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驻马店市机械厂技术员；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洛阳龙安阀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涧光有限大区销售经理；2015

年6月2018年5月，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乐祯持有涧光股份1,362,55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8%。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股东账户，股东账号为0182133224。

刘志平先生，董事、总工程师，身份证号为410827*****001X，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7年5月，任河南兴化机械制造厂技术处工程师；1997年6月至1999年2月，任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二分厂副厂长；1999年3月至2001年8月，任郑州华奥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涧光有限总工程师、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本次发行前刘志平持有涧光股份7,530,5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0%。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股东账户，股东账号为0181909207。

唐洪先生，副总经理，身份证号为411221*****2037，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职工；2004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涧光有限装配班组长、装配车间主任、生产总监、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唐洪持有涧光股份1,159,53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4%。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股东账户，股东账号为0181917628。

赵亚军女士，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为411221*****2024，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劳动人事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历任涧光有限常务副总、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任洛

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前赵亚军持有涧光股份 2,924,1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9%。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股东账户，股东账号为 0181874572。

甘玉坤，财务总监，身份证号为 410305*****5321，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豫明（河南）企业有限公司洛阳公司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洛阳正远石化助剂厂会计；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洛阳兰迪非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涧光股份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前甘玉坤持有涧光股份 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股东账户，股东账号为 0258002638。

段保国先生，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为 411221*****2014，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机电分厂职工；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涧光有限职工；2015 年 6 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发行前段保国持有涧光股份 1,964,8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9%。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股东账户，股东账号为 0181920897。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股东乐祯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股东刘志平在公司担任董事、总工程师职务；股东赵亚军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股东唐洪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甘玉坤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股东段保国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4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2 名，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 5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文明因曾经担任洛阳丰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丰丹生态”）以及洛阳丰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丰晖文化”）的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执行法院	出具时间	案号	限制消费原因
1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2018-6-9	(2018)豫 03 11 执 130 号	因丰丹生态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丰丹生态及

2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2018-6-22	(2017)豫0311执1632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杨文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2018-7-28	(2017)川0302执120号	因丰晖文化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丰晖文化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杨文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依据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一、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文明属于限制消费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杨文明已不再担任丰丹生态、丰晖文化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经理职务。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十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34.24%的股份，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 18.70%的股份，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4.11%的股份，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合计持有公司 57.05%的股份；杨根长与王秋兰系夫妻关系，与杨文明系兄弟关系；并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32.39%的股份，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 17.69%的股份，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3.88%的股份，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合计持有公司 53.96%的股份。因此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生过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向自然人杨根长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80,000 股（含 6,58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3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833,400 元（含 27,833,400.00 元），同时该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根长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7,833,400.00 元（贰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 6,5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1,253,4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13 号），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此次发行对象杨根长不属于私

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涧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公司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截止到 2019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7,833,400.00
加：利息收入	7,576.87
减：账户管理费等	0.00
减：募集资金时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00
3、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840,976.87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3、前次股票发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89 号《验资报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杨根长，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构成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情况。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时，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承诺事项。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甘玉坤、段保国 6 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杨根长	20,473,049	34.24	15,354,787
王秋兰	11,180,401	18.70	8,385,301
刘志平	7,530,566	12.60	5,647,925
王祖峰	2,925,118	4.89	0
赵亚军	2,924,118	4.89	2,193,089
孙铁强	2,772,806	4.64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5,590	4.21	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590	4.21	0
杨文明	2,454,857	4.11	0
段保国	1,964,810	3.29	1,473,608
合计	57,256,905	95.78	33,054,71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杨根长	20,473,049	32.39	15,354,787

王秋兰	11,180,401	17.69	8,385,301
刘志平	8,330,566	13.18	6,447,925
赵亚军	3,574,118	5.66	2,843,089
王祖峰	2,925,118	4.63	0
孙铁强	2,772,806	4.39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5,590	3.98	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590	3.98	0
杨文明	2,454,857	3.88	0
乐祯	2,362,558	3.74	2,021,919
合计	59,104,653	93.52	35,053,02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68,219	17.34	10,368,219	16.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648,757	19.49	11,648,757	18.4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730,104	17.95	10,730,104	16.9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833,718	41.54	24,833,718	39.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740,088	39.71	23,740,088	37.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946,282	58.46	38,366,282	60.7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946,282	58.46	38,366,282	60.71
总股本		59,780,000	100.00	63,200,000	100.00

涧光股份股权结构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杨根长	20,473,049	20,473,049

王秋兰	11,180,401	11,180,401
刘志平	7,530,566	8,330,566
王祖峰	2,925,118	2,925,118
赵亚军	2,924,118	3,574,118
孙铁强	2,772,806	2,772,80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5,590	2,515,59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590	2,515,590
杨文明	2,454,857	2,454,857
段保国	1,964,810	1,984,810
乐祯	1,362,558	2,362,558
唐洪	1,159,537	1,909,537
曹义海	1,000	1,000
甘玉坤	0	200,000
股东人数	13人	14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人中，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段保国 5 人为公司现有股东，甘玉坤 1 人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420,000 股，全部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66,600.00 元。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将增加 14,466,600.00 元，资产负债率从 2017 年底的 22.74% 降至 20.00%，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34.24%的股份，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 18.70%的股份，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4.11%的股份，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合计持有公司 57.05%的股份；杨根长与王秋兰系夫妻关系，与杨文明系兄弟关系；并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20,47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9%，此外，杨根长的配偶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 11,180,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9%，杨根长的直系兄弟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2,454,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三人合计持有涧光股份 34,108,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6%，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因而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杨根长	董事长、总经理	20,473,049	34.24	20,473,049	32.39
王秋兰	董事	11,180,401	18.70	11,180,401	17.69
刘志平	董事、总工程师	7,530,566	12.60	8,330,566	13.18
赵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924,118	4.89	3,574,118	5.66
乐祯	董事、副总经理	1,362,558	2.28	2,362,558	3.74
吕豫	董事	-	-	-	-
段保国	监事会主席	1,964,810	3.29	1,984,810	3.14
李建国	职工监事	-	-	-	-
刘敏	监事	-	-	-	-
甘玉坤	财务总监	-	-	200,000	0.32
唐洪	副总经理	1,159,537	1.94	1,909,537	3.02
合计	—	46,595,039	77.94	50,015,039	79.14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刘志平；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亚军；董事、

副总经理乐祯；监事会主席段保国；财务总监甘玉坤；副总经理唐洪 6 人参与了本次认购，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此外，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0	0.50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7	4.48	4.44
资产负债率（%）	17.10	22.74	20.00
流动比率（倍）	3.84	3.21	3.81

备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均已考虑公司 2017 年 5 月分红派息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甘玉坤和段保国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公司股份均需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对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限售，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限售和解限售业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 3,4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42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0 股。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由公司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综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2月11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太原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涧光股份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太原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25466410681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杨根长 杨根长

王秋兰 王秋兰

赵亚军 赵亚军

刘志平 刘志平

乐祯 乐祯

吕豫 吕豫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段保国 段保国

李建国 李建国

刘敏 刘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根长 杨根长

赵亚军 赵亚军

刘志平 刘志平

乐祯 乐祯

唐洪 唐洪

甘玉坤 甘玉坤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2月 20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十) 其他与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2月20日